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飞人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双飞人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即 2022 年完成的股票发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2,3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包括：购买原材料；支付市场开发、推广及电商平台费；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

2022 年 2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405 号）》。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2]22001740021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 11,500,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5）。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樟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该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樟树支行

账号：5802018800002211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缴存于该专项账户。上述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樟树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11,587,410.66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67,924.53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净值	87,410.66
小计：	11,219,486.13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587,410.66
具体用途：	使用金额
1、购买原材料	6,239,326.97
2、支付市场开发、推广及电商平台费	5,348,083.69
3、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	0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四、差额	367,924.53
五、差额产生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367,924.53 元未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六、2023 年 1 月 6 日注销账户时产生结息	18.48

注：2022 年公司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智能存款（B 款）”的定期存款业务。该业务已经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披露标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公司办理账户注销时，产生结息 18.48 元，并已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账户完成注销。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双飞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包括：（1）用于购买原材料 4,000,000.00 元；（2）支付市场开发、推广及电商平台费 5,500,000.00 元；（3）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

日常费用 2,000,000.00 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用途之间进行了金额调整，但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2022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等方法，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募集资金台账；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飞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